

证券代码：838378

证券简称：阳光医疗

主办券商：万和证券

合肥阳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徐敏女士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任命徐敏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自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自2023年9月20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余静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徐敏女士担任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徐敏女士，1981年10月出生，专科学历。2003年6月至2007年3月任华都宾馆行政部主管，2008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安徽省人大中心行政部经理，2015年5月至2021年8月任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出纳，2021年9月至2022年8月任安徽中合平安市场建设开发公司财务出纳，2022年9月至2023年7月，任合肥阳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助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监事会主席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合肥阳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合肥阳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